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董事長變更、董事變更 及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就有關宮晶堃先生向本公司呈辭的公告。董事會(「董事會」)茲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召開董事會議，會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鄒磊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宮晶堃先生正式退任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自即日起生效。

本公司對宮先生在擔任董事長期間為本公司及董事會工作所做出的卓越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另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議上，根據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授權，決定委任于文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即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完結時為止。

于文星先生簡歷：

于文星先生，61歲，學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現已退休。于先生畢業於華北水利水電學院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于先生一九七一年參加工作，曾於河南省博愛縣界溝「五七」青年農場工作，冶金部長沙冶金工業學校地質專業中專學習，冶金部邯邢冶金礦山管理局工作，曾任中國水利協會學術交流組幹部，水電部辦公廳秘書處秘書、工程師，能源部辦公廳副處級秘書、農電司綜合處副處長、處長，電力工業部水電司正處級秘書。一九九三年起任中國三峽總公司北京代表處副主任，後任國際合作部主任、總經理工作部主任、向家壩工程建設部主任、總經理助理等職務。二零零六年三月起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黨組成員、

紀檢組長，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黨組成員、紀檢組長、董事，二零一四年六月退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任中國西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于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述外，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于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在于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于先生加入董事會。

于先生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鄒磊先生（董事長）

執行董事：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宋世麒先生、商中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渤先生、劉登清先生、于文星先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會議同時通過了調整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事項，決定：

- (i) 委任鄒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 (ii) 委任于文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張英健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 (iii) 委任于文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各董事會成員在各專業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如下：

董事	委員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鄒磊					主任委員
吳偉章		主任委員			
張英健		委員			
宋世麒				委員	
商中福		委員			
于渤			委員	委員	委員
劉登清			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于文星		委員	委員	主任委員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旭光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宋世麒先生及商中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渤先生、劉登清先生及于文星先生。